



投保人不得依据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交强险合同获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2017)京04民终1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袁平平购买二手车后，以原车主名义在华安保险投保交强险。此前，原车主已在太平洋保险投保交强险。事故发生后，袁平平已获太平洋保险交强险赔偿，现又向华安保险索赔被驳回，法院认为重复投保交强险不应获得双重赔偿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交强险具有强制性和公益性。
- 2 不得重复投保交强险。
- 3 重复投保交强险不应获得双重赔偿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交强险限额、费率不得约定改变。
- 5 车辆过户应及时办理交强险变更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明确了交强险重复投保的处理原则，强调了交强险的法定性和公益性。
- ② 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旨在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，而非使投保人通过重复投保获利。
- ③ 法院认为，允许重复投保并获得多份赔偿，将变相增加交强险的法定赔偿限额，违背立法目的，并可能弱化对侵权人的惩戒作用。
- ④ 此外，判决也指出，投保人缴纳的重复保费问题应另行解决，体现了公平原则。
- ⑤ 此判决对二手车交易中交强险的实务操作具有指导意义，提醒投保人避免重复投保，并及时办理保险变更手续，以维护自身权益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